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爪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99頁至第14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呈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毋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計劃及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核數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